

金桥元中心二期（春宇地块）项目竣工结算审价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204004024）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金桥元中心二期（春宇地块）项目竣工结算审价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100%，招标人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总规划用地面积 233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4464 平方米，其中地上 225244 平方米，地下 99220 平方米，拟建办公、商业、住宅、租赁住宅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竣工结算审价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竣工结算审价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2、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职称，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担任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审价服务或投资监理服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至少 1 项建筑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或概算金额不小于 20 亿元人民币；

3、已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投资监理和施工监理服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7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3楼1303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浦东新区金桥镇（四至范围：东至：金藏路，西至：规划纵一路，南至：规划横六路，北至：21-02绿地）

2、建设规模 总规划用地面积 233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4464 平方米，其中地上 225244 平方米，地下 99220 平方米，拟建办公、商业、住宅、租赁住宅等。

3、服务期限：本项目预计服务期限为 3 年，具体自本合同签订日起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开始工作实施，中标人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限内出具竣工结算或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初稿。待咨询委托人确认后，中标人最终出具全部正式的竣工结算或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归还所有竣工结算或工程结算审价资料，委托人付清全部服务酬金后终结。

4、暂定送审金额（即总建安费用）：680411 万元。

5、投标限价：人民币 300 万元。若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限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文件。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和时间

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 09:00~16:00 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供应商首次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盖章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项目经理会将纸质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和开标的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3:30 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内部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901 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503022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 系 人：石鑫、王海军

电 话：32173713、32173678

电子邮件：shixin@shabidding.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石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